

供應商政策：

一、目的

藉由供應商調查作業，而能審慎選擇供應商，並充份了解供應商永續發展情形，以規劃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永續發展工作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新供應商及關鍵供應商（如：經常性或重要性供應商、事業部營運採購之供應商），均適用本辦法。

凡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供應商提供明確相關權責之制式報價單）單筆金額或全年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簽訂營建之零星工程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或全年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之新供應商及關鍵供應商，除特殊原因呈報總經理核准外（如：緊急需求），均應執行調查。

三、供應商永續發展調查

所有符合範圍之供應商業者，由申請單位提供「供應商永續發展調查表」調查（包含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人權及勞工實踐），供應商業者應依調查項目，逐項填寫並簡述事實說明。

申請單位依回覆之「供應商永續發展調查表」進行審查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可。

所有符合範圍之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填寫「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包含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本公司依據供應商遵守之情況，據以制定採購策略。

四、供應商調查結果

供應商調查結果若為高風險供應商，應確實瞭解原因，輔導供應商確實改善或執行實地稽核調查，若未符合本公司之規範則應即降低交易量或更換供應商。

五、供應商定期調查

關鍵供應商每年應至少調查一次。申請單位對於供應商之動態情況，應確實並隨時掌握，以確保公司權益。

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及永續管理，並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調查表」及「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對於永續性的要求，我們著重於供應商的環境面向、社會面向、公司治理面向的要求。於環境面部分所有合格供應商皆同意與本公司致力改善在能源、廢棄物、水電資源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環保措施；社會面部分供應商在風險管理方面，已經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的可能性；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本公司要求，並且完全遵守政府法律和法規。

依上述評核分為 A、B、C 三種等級供應商，截至年底評核之供應商均達 A 級標準。若發現異常情形時，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或書面溝通等方式要求改善，若對於有評核項目不合格之供應商，本公司會加強拜訪、溝通頻率。如果該供應商經多次溝通及稽核均無配合意願或仍無法達到公司之期望，則將另尋合格供應商。